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31

傳真：(02)23967648

電子信箱：chiuchunwei@ndc.gov.tw

承辦人：邱俊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6150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會議簡報(會議紀錄.odt、簽到表.pdf、第6次會議簡報資料.pdf、續階實施計畫芻議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7月28日召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、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本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本會資訊管理處

2017-08-01
17:36:54
電子公文
章

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 6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6 樓 61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處長國才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請各機關依據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轉知並加強宣導各所屬機關及業務單位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機關網站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時，應提供 ODF 格式，針對舊有表單及文件，應安排時程辦理修正工作。

(二)各機關若有要求他機關填復資料時，應主動提供 ODF 格式，並以 ODF 格式彙整公務資料。

二、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續階實施計畫(草案)將納入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格式之使用比例考核指標。分二階段實施，107 年 1 月起，由各機關針對「發文附件 ODF 比例」自行統計管考；配合檔案管理局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時程，國發會(檔案管理局)將自 108 年開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惟尚未進行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之機關，仍由各機關自行統計數據做為考核指標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